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徵聘職稱	名額	學歷及條件
鋼琴專任教師	2 名	<p>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請檢附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鋼琴演奏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符合教育部公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之藝術學位文憑,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曾獲國際級鋼琴比賽獎項。 3.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含)以上證書者。 <p>二、曾教授鋼琴相關學科課程者為佳(請檢附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p>
報名事項及截止時間		<p>一、請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格證明表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部頒教師證書影本、聘書影本等,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 註：如為國外學經歷,其「博士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至遲於面試進行前完成驗證。 2. 三年內(2019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0日)個人相關履歷、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需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請參見注意事項(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連結)。 3. 教學大綱、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 4. 請至師大音樂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教師徵聘資料表」。 <p>以上第1點至第4點資料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PDF檔(檔案大小以不超過15MB為原則),並於截止期限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gapps.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請敘明「應徵師大音樂學系111學年度鋼琴專任教師-000(應徵者姓名)」,檔案名稱為「應徵師大音樂學系111學年度鋼琴專任教師-000(應徵者姓名)」,逾期恕不受理。如寄後3天未收到回覆,請來電詢問02-7749-3003。</p> <p>二、申請截止日：2022年10月23日。</p> <p>三、經初審通過者,將另行通知面試。</p>
注意事項		<p>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本校音樂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如下：</p> <p>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註1)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年應有至少二次全國性作品(展演認可地點請參閱《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請至本校音樂學院下載)發表或展演,其中一次需為個人作品發表或展演(如獲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應徵者,需提供上述其中一場個人展演音樂會之詮釋報告,供學院送外部委員審查用)。 2. 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註2)。 3. 最近三年應發表二篇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THCI(原THCI Core)等級之期刊論文、或業經前開刊物接受之論文(須檢附已被接受之信函),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4.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p>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p> <p>新聘外籍教師得以第一項第三款以外之其他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送審,惟仍須為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p>

	<p>註 1： 第 231 次教評會決議 (97 年 10 月 29 日) 調整本會第 227 次會議有關初任教師資格界定之決議為：「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各系 (科、所) 對外公告日止，2 年內 (不含男性兵役年資) 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u>(如應徵者為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送件應徵時，請提供博士論文及博士畢業音樂會演出資料)</u></p> <p>註 2： 若應徵者以「曾獲國際級比賽獎項」條件獲系教評會審查通過，需提供三場獨奏 (唱) 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三場無年限之規定，並請準備其中一場演出之詮釋報告，供學院送外部委員審查用)</p> <p>※備註：本校徵才流程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規定須先經核定員額，故本次徵才尚需俟本校核給教師員額後，始能依核定人數擇優聘之。</p>
聯絡資訊	<p>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02) 7749-3003 傳真：(02) 2362-2347 本系網站：http://www.music.ntnu.edu.tw/ 聯絡人：楊雅婷小姐 E-mail：s0913538@gapps.ntnu.edu.tw</p>